

股票代碼：5452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8號
電話：(02)2269-666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8
(七)關係人交易	48~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54
(十四)部門資訊	5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6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績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瞭解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並評估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型態、交易模式進行瞭解，並評估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之合理性；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貿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再者，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貨情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占總資產23%，且應收帳款之減損存有公司管理階層之評估，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帳齡表執行審計抽樣，測試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及發函詢證，並分析各期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亦檢視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政策及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準確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至君
江東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信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0,068	9	156,275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93,885	5	259,97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7,486	-	2170 應付帳款	20,659	1	55,307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16,24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99	1	20,774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494,377	23	746,563	3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8,652	-	4,71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2,075	1	27,675	1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2,291	1	17,43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02,195	4	98,32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78	-	2,11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579	1	14,324	1		167,964	8	360,323	15
	830,294	38	1,066,885	4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000	1	5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94,745	51	1,059,206	4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95,947	4	88,21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22,542	6	125,002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	-	10,26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66,492	3	67,958	3	2670 存入保證金	340	-	33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741	-	5,864	-		121,287	5	148,813	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9,004	-	7,445	-	負債總計	289,251	13	509,136	2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5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4,054	2	47,384	2	權益(附註六(十四))：				
	1,331,833	62	1,312,859	55	3110 普通股股本	1,487,637	69	1,487,637	63
					3200 資本公積	191,322	9	191,32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414	9	192,32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475	1	27,0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85)	-	4,518	-
						213,404	10	223,889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487)	(1)	(29,426)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814)	-
						(19,487)	(1)	(32,240)	(1)
					權益總計	1,872,876	87	1,870,608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62,127	100	2,379,744	100
資產總計	\$ 2,162,127	100	2,379,744	100					



董事長：馬康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日旺

~4~

會計主管：楊淑玲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 1,591,802	100	1,934,2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1,450,240	91	1,740,908	90
	營業毛利	141,562	9	193,320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657	3	86,533	4
6200	管理費用	69,486	4	68,68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77	-	5,06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1,713)	-	-	-
	營業費用合計	114,807	7	160,276	9
	營業淨利	26,755	2	33,04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5,381	-	4,88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9,009)	(2)	2,1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623	2	(31,736)	(2)
7510	財務成本	(5,335)	-	(7,30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0	-	(32,052)	(2)
	稅前淨利	28,415	2	992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7,032	1	98	-
	本期淨利	11,383	1	894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07	-	(8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1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79)	-	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42	-	(8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94	1	1,18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81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3,3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55)	-	(20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939	1	(5,19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681	1	(6,0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64	2	(5,106)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08		0.0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08		0.0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楊淑玲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87,637	191,814	189,306	-	56,811	(27,047)	-	-	1,898,521	
本期淨利(損)	-	-	-	-	894	-	-	-	8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7)	(2,379)	-	(2,814)	(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	(2,379)	-	(2,814)	(5,1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18	-	(3,01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047	(27,04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315)	-	-	-	(22,3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92)	-	-	-	-	-	-	(49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87,637	191,322	192,324	27,047	4,518	(29,426)	-	(2,814)	1,870,60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2,814)	2,814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487,637	191,322	192,324	27,047	4,518	(29,426)	(2,814)	-	1,870,608	
本期淨利(損)	-	-	-	-	11,383	-	-	-	11,3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72)	9,939	2,814	-	10,6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11	9,939	2,814	-	22,0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	-	(9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28	(4,428)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9,796)	-	-	-	(19,79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87,637	191,322	192,414	31,475	(10,485)	(19,487)	-	-	1,872,876	



董事長：馬康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楊淑玲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415	9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00	8,088
攤銷費用	1,542	1,2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呆帳費用提列數	(1,713)	33,693
利息費用	5,335	7,309
利息收入	(1,305)	(1,2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9,009	(2,1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87)
處分投資損失	2,202	45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3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170	43,7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7)	2,516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3,899	(88,893)
存貨	15,600	27,670
其他流動資產	(1,576)	4,806
其他金融資產	(5,398)	11,6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9,608	(42,2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3,523)	(1,887)
其他金融負債	5,066	(5,385)
其他流動負債	(1,533)	(3,3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8,561)	(3,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551)	(13,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1,057	(56,035)
調整項目合計	262,227	(12,3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90,642	(11,330)
收取之利息	1,270	1,272
支付之利息	(5,547)	(7,264)
支付之所得稅	(2,902)	(3,7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3,463	(21,0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3,18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0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5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1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4)	(1,3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取得價款	-	1,800
取得無形資產	(41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62	26,7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166,092)	51,237
償還長期借款	(25,000)	(50,000)
存入保證金	10	8
發放現金股利	-	(22,315)
非控制權益變動	(73,2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4,332)	(21,0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793	(15,3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275	171,6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068	156,275

董事長：馬康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楊淑玲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8號，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及電子材料之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依個別交易條件於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本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營業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56,275	攤銷後成本	156,275
權益工具投資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	7,48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4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6,2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24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746,563	攤銷後成本	746,5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註3)	98,322	攤銷後成本	98,32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註3)	7,445	攤銷後成本	7,445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為16,240千元。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並無增列累計減損損失及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107.1.1 非控制權 益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6,240	(16,240)	-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6,240	-	-	-	-	-
合計	\$ 16,240	-	-	16,240	-	-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運輸設備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1,882千元及1,882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本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 屋 | 3年～40年 |
| (2)機器設備 | 5年～7年 |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 3年～6年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承租人

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塑膠原料及電子材料

本公司製造及買賣塑膠原料，並銷售予終端產品製造廠商或塑膠原料及電子材料銷售。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六)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支票及活期存款	\$ 149,966	156,275
定期存款	50,102	-
	<u>\$ 200,068</u>	<u>156,275</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利率及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二十)。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7.12.31	106.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封閉型基金	\$ -	7,486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決定及相關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廿一)。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未上市(櫃)投資：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 <u>16,240</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將該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處分該投資。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及市場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廿一)。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709	757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37,530	848,366
減：備抵損失	(43,862)	(102,560)
	<u>\$ 494,377</u>	<u>746,56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38,767	0.89%	3,922
逾期30天以下	38,782	1.48%	574
逾期31~60天	21,984	3.00%	660
	<u>\$ 499,533</u>		<u>5,15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個別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評估信用風險，其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
逾期181天以上	\$ 38,706	100%	38,70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1~30天	\$ 16,941
逾期31~60天	3,633
	<u>\$ 20,574</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02,560	60,916	7,951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02,560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713)	35,284	(1,59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6,985)	-	-
期末餘額	<u>\$ 43,862</u>	<u>96,200</u>	<u>6,360</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07.12.31	106.12.31
製成品	\$ 735	749
原物料	9,763	20,096
在途存貨	1,577	6,830
	<u>\$ 12,075</u>	<u>27,67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銷售成本	\$ 1,455,294	1,742,77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5,054)	(1,863)
合 計	<u>\$ 1,450,240</u>	<u>1,740,90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已列報為銷貨成本減項。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u>\$ 1,094,745</u>	<u>1,059,206</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底起陸續出售部分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23.70%降至9.92%，故本公司對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剩餘股權，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剩餘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其處分利益金額為3,320千元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8,975	46,730	28,026	16,657	-	200,388
增 添	-	-	480	1,694	-	2,174
處 分	-	-	-	(801)	-	(80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975</u>	<u>46,730</u>	<u>28,506</u>	<u>17,550</u>	<u>-</u>	<u>201,76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08,975	46,730	39,842	18,985	1,392	215,924
增 添	-	-	-	-	1,393	1,393
處 分	-	-	(11,816)	(2,328)	-	(14,144)
重 分 類	-	-	-	-	(2,785)	(2,78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975</u>	<u>46,730</u>	<u>28,026</u>	<u>16,657</u>	<u>-</u>	<u>200,388</u>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9,794	22,297	13,295	-	75,386
本年度折舊	-	920	2,462	1,252	-	4,634
處 分	-	-	-	(801)	-	(80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0,714</u>	<u>24,759</u>	<u>13,746</u>	<u>-</u>	<u>79,21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8,874	28,940	13,681	-	81,495
本年度折舊	-	920	4,042	1,660	-	6,622
處 分	-	-	(10,685)	(2,046)	-	(12,73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9,794</u>	<u>22,297</u>	<u>13,295</u>	<u>-</u>	<u>75,386</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08,975</u>	<u>6,016</u>	<u>3,747</u>	<u>3,804</u>	<u>-</u>	<u>122,542</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08,975</u>	<u>7,856</u>	<u>10,902</u>	<u>5,304</u>	<u>1,392</u>	<u>134,42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08,975</u>	<u>6,936</u>	<u>5,729</u>	<u>3,362</u>	<u>-</u>	<u>125,002</u>

本公司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36,110</u>	<u>73,838</u>	<u>109,948</u>
(同107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6,110</u>	<u>73,838</u>	<u>109,948</u>
(同106年1月1日餘額)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1,990	41,990
本年度折舊	-	1,466	1,46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43,456</u>	<u>43,45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40,524	40,524
本年度折舊	-	1,466	1,46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41,990</u>	<u>41,990</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36,110</u>	<u>30,382</u>	<u>66,492</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36,110</u>	<u>33,314</u>	<u>69,42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36,110</u>	<u>31,848</u>	<u>67,958</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53,19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53,241</u>	

投資性不動產為本公司因營運規劃而不再使用而轉出租賺取租金之商用不動產，且未收取或有租金。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075千元及3,656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台 中 區	0.72%	0.92%
林 口 區	0.47%	1.01%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3,791
本期新增	41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4,21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1,006
本期新增	2,78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3,791</u>
攤 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7,927
本期攤銷	1,54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9,46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6,717
本期攤銷	1,21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7,927</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741</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4,28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864</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1,542千元及1,210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擔保銀行借款	<u>\$ 93,885</u>	<u>259,97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39,482</u>	<u>1,310,515</u>
利率區間	<u>1.20%~3.86%</u>	<u>1.19%~2.91%</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TWD	1.65%	109.8.21	\$ <u>2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85,000</u>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TWD	1.65%	108.8.21	\$ <u>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00,00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24,5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5	14,23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u>255</u>	<u>(10,268)</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5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500	29,36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27	53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	120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629
— 經驗調整數	(1,299)	(9)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11,777)	(4,747)
計畫支付之福利	(11,659)	(1,38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	24,500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232	16,784
利息收入	133	21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16	(7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018	2,05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5,544)	(4,74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5	14,232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利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432)	(1,21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95	144
	\$ (3,337)	(1,075)
營業成本	\$ -	12
營業費用	(3,337)	(1,087)
	\$ (3,337)	(1,075)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與若干員工達成退休縮減協議，使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確定福利退休義務減少，並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認列相對的縮減利益。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989	173
本期認列	(1,707)	81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718)</u>	<u>989</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 %	1.00 %
未來薪資增加	- %	3.00 %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請詳下方注意事項說明)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	-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	-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580)	60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591	(57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18千元及1,92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787	8,23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7,883)</u>	<u>(449)</u>
	<u>904</u>	<u>7,78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6,128</u>	<u>(7,687)</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7,032</u>	<u>9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3,779)</u>	<u>9</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155)</u>	<u>(202)</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28,415	99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683	169
所得稅稅率變動	8,936	-
不可扣抵之費用	2,834	37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935)	-
前期低(高)估	3,514	(449)
所得稅費用	<u>\$ 17,032</u>	<u>9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投資利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9,186	19,029	88,215
(借記)貸記損益表	6,408	1,324	7,73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5,594</u>	<u>20,353</u>	<u>95,94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8,479	20,043	88,522
(借記)貸記損益表	707	(1,014)	(30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9,186</u>	<u>19,029</u>	<u>88,215</u>
	應收帳款 減損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4,298	13,086	47,384
借記(貸記)損益表	(5,180)	(3,216)	(8,39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779)	(3,77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155)	(1,15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9,118</u>	<u>4,936</u>	<u>34,054</u>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 減損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8,721	11,476	40,197
借記(貸記)損益表	5,577	1,803	7,38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9	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202)	(20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4,298</u>	<u>13,086</u>	<u>47,38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2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148,76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39,409	139,409
已失效認股權	51,187	51,187
其 他	726	726
	<u>\$ 191,322</u>	<u>191,32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並為配合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之需要，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考量所屬產業環境及盈餘狀況、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情形後，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得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不予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150	<u><u>22,315</u></u>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9,426)	-	(2,814)	(32,24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2,814)	2,814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9,426)	(2,814)	-	(32,24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9,939	-	-	9,9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814	-	2,81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19,487)</u></u>	<u><u>-</u></u>	<u><u>-</u></u>	<u><u>(19,487)</u></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 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7,047)	-	(27,0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83	-	98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362)	-	(3,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814)	(2,81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9,426)	(2,814)	(32,240)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1,383	89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8,764	148,764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8	0.0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1,383	89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8,764	148,764
員工酬勞之影響	383	6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49,147	148,82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8	0.01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43,017
大 陸	1,382,167
其他國家	166,618
	\$ 1,591,802
主要產品：	
塑膠粒	\$ 780,875
工程塑膠粒	761,359
環保材料	37,634
其 他	11,934
	\$ 1,591,802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538,239	849,123
減：備抵損失	(43,862)	(102,560)
合 計	<u>\$ 494,377</u>	<u>746,563</u>

應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七)收 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	<u>\$ 1,934,228</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65千元及6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22千元及2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1,305	1,232
租金收入	4,076	3,656
	<u>\$ 5,381</u>	<u>4,888</u>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4,324	(42,8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2,959	(1,460)
(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202)	2,8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87
其他	15,542	9,290
	<u>\$ 30,623</u>	<u>(31,736)</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u>5,335</u>	<u>7,309</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42,558	42,558	42,558	-	-
擔保銀行借款	118,885	120,701	95,254	183	25,26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2,291	22,291	22,291	-	-
\$	<u>183,734</u>	<u>185,550</u>	<u>160,103</u>	<u>183</u>	<u>25,264</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76,081	76,081	76,081	-	-
擔保銀行借款	309,977	313,398	262,434	438	50,526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7,437	17,437	17,437	-	-
\$	<u>403,495</u>	<u>406,916</u>	<u>355,952</u>	<u>438</u>	<u>50,526</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385	30.72	595,507	29,520	29.76	878,515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411	30.72	104,786	6,992	29.76	208,082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9,629千元及27,82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 台 幣	\$ 14,324	-	(42,816)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122千元及增加或減少87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7.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0,06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94,37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19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4				
小 計	\$ 805,644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3,88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2,55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2,291				
長期借款		25,000				
小 計	\$	<u>183,734</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u>7,486</u>	<u>7,486</u>	<u>-</u>	<u>-</u>	<u>7,48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u>16,240</u>	<u>16,240</u>	<u>-</u>	<u>-</u>	<u>16,240</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6,27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46,5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8,32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445				
小 計	\$	<u>1,008,60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9,97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6,08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7,437				
長期借款		50,000				
小 計	\$	<u>403,495</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及經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集團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集團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定期覆核各項管理規章之導詢情形。

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集團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及(十一)。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金。

本公司針對部分以美金計價之外幣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進行避險，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289,251	509,13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00,068)	(156,275)
淨負債	89,183	352,861
權益總額	1,872,876	1,870,608
資本總額	<u>\$ 1,962,059</u>	<u>2,223,469</u>
負債資本比率	<u>4.55 %</u>	<u>15.87 %</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收	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 變動	
長期借款	\$ 50,000	(25,000)	-	-	-	25,000
短期借款	259,977	(166,092)	-	-	-	93,88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09,977</u>	<u>(191,092)</u>	<u>-</u>	<u>-</u>	<u>-</u>	<u>118,88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佶優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C GROUP (BVI)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C GROUP (CAYMAN)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蘇州集旺環保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優利(張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福清優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優利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馬康華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優利通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清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3,141	77,057
其他關係人	58,100	99,299
	<u>\$ 61,241</u>	<u>176,356</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約為成本加成2%~4%；收款條件為貨到O/A月結60天~120天與一般公司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u>155,431</u>	<u>113,011</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視實際市場狀況而定，平均約為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其付款期限為O/A月結30天~150天，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主要為即期信用狀~O/A月結9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348	22,766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8,458	52,851
		<u>\$ 19,806</u>	<u>75,617</u>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21,899	20,77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子公司	152	109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其他關係人	17	259
		<u>\$ 22,068</u>	<u>21,142</u>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助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簽發擔保信用狀額度分別為1,209,728千元及1,274,960千元。

6.其 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出租辦公室予其他關係人，租金收入皆為144千元，列報為租金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向子公司收取勞務技術服務費分別為11,725千元及6,430千元，列報為其他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向其他關係人收取技術服務費及代採購佣金分別為1,398千元及1,289千元，列報為其他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支付予子公司什項支出合計分別為1,466千元及3,264千元，帳列營業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支付予其他關係人什項支出合計分別為714千元及1,231千元，帳列營業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支付對具重大影響之個人租金支出分別為75千元及180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5,444</u>	<u>8,20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114,990	115,911
投資性不動產	"	66,492	67,9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2,123	98,2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履約保證金	9,004	7,445
		<u>\$ 292,609</u>	<u>289,598</u>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單位：千元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12.31	106.12.31
美金		\$ 763	2,3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2,454	42,454	2,102	46,748	48,850
勞健保費用	-	3,349	3,349	153	3,697	3,850
退休金費用	-	(1,619)	(1,619)	75	779	854
董事酬金	-	15,440	15,440	-	8,200	8,2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138	2,138	39	2,648	2,687
折舊費用	-	6,100	6,100	335	7,753	8,088
攤銷費用	-	1,542	1,542	-	1,210	1,21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41人及5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4)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2	1,872,876	1,394,200	927,150	322,351	865,720	49.50 %	1,872,876	Y		
0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	1,872,876	613,975	282,578	276,435	282,578	15.09 %	1,872,876	Y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4：對直、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00%，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

註5：上列合併個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早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48,545	10.42 %	一般交易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	-		(21,899)	(51.46)%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48,545)	(21.08)%	成本加成1%-5%	-		21,899	6.32 %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492,874)	(69.95)%	"	-		273,293	78.88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92,874	32.17 %	一般交易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2%-5%	-		(273,293)	(88.84)%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福清優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47,474)	(9.63)%	成本加成2%	-		93,650	14.23 %	
福清優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47,474	56.66 %	成本加成2%	-		(93,650)	(14.97)%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3,293	1.89	31,183	-	50,451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塑膠粒買賣及其他商業業務	480,996	407,746	123,867	100.00 %	431,204	(65,866)	(65,866)	子公司
"	UNIC GROUP (BVI)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	控股公司	296,406	296,406	9,151	100.00 %	663,541	36,857	36,857	子公司
UNIC GROUP (BVI) CORP.	UNIC GROUP (CAYMAN) CORP.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295,372	295,372	9,121	100.00 %	663,163	36,844	36,844	孫公司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Thailand	塑膠原料生產及染色加工	224,568	201,509	2,189	100.00 %	474,832	13,347	12,956	孫孫公司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CO., LTD	Malaysia	塑膠原料生產及染色加工	127,100	127,100	10,000	75.33 %	181,036	30,327	22,845	孫孫公司

註：數字係涉及外幣，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註2)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註2(二)、5)	塑膠原料生產及染色加工	675,730	(二)	402,627	73,250	-	475,877	(40,221)	80.00 %	(32,587)	404,230	-
蘇州集旺環保材料有限公司(註2(三))	環保、塑膠及電子材料之銷售業務	89,506	(三)	-	-	-	-	10,486	80.00 %	8,389	64,927	-
優利(張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註2(三))	塑膠原料生產及染色加工	201,389	(三)	-	-	-	-	(12,627)	80.00 %	(10,102)	110,248	-
福清優利新材料有限公司(註2(三))	"	134,259	(三)	-	-	-	-	(7,078)	80.00 %	(5,662)	78,096	-
蘇州優利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註2(三))	塑膠化工產品及汽車飾件之銷售與企業管理諮詢等	11,188	(三)	-	-	-	-	441	80.00 %	353	10,149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75,877	478,159	1,219,93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兩種：

- (一)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限額係依八千萬，或淨值或合併淨值百分之六十，取其較高者。

註5：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係信優科技(股)公司投資信優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85,102
	外幣存款(USD1,555千元、EUR485千元)	64,843
	支票存款	21
	定期存款(含USD65千元)	50,102
合 計		<u>\$ 200,068</u>

註：資產負債日兌換匯率如下

USD：30.72

EUR：35.20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翊驊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一年以內到期	<u>\$ 709</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其 他	均為一年以內之帳款	\$ 19,806	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5%
減：備抵減損損失		(213)	
淨 額		19,593	
非關係人：			
興高勝(廈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91,056	
福捷(武漢)電子配件有限公司	"	50,742	
福清泳貿塑膠有限公司	"	37,036	
福清正偉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	27,992	
其 他		310,898	單一客戶未達5%
小 計		517,724	
減：備抵減損損失		(43,649)	
淨 額		474,075	
合 計		\$ 493,668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10,084	10,218	
製 成 品	735	810	
在途存貨	<u>1,577</u>	<u>1,577</u>	
小 計	12,396	<u>12,605</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21)</u>		
合 計	<u>\$ 12,075</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預付購料款	\$ 6,641	
留抵稅額	營業稅	4,396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等	857	
應收退稅款	應收退稅款項	<u>9,685</u>	
		<u>\$ 21,579</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1)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比例	單價	總價		
長期股權投資：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103,774 \$	448,411	20,093	73,250	-	90,457	123,867	100.00 %	3.48	431,204	無	註2
UNIC GROUP (BVI) CORP.	9,151	610,795	-	52,746	-	-	9,151	100.00 %	72.51	663,541	"	
		<u>\$ 1,059,206</u>		<u>125,996</u>		<u>90,457</u>				<u>1,094,745</u>		

註1：有公開市價者，為公開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股權淨值列示。

註2：本期增加係民國一〇七年對被投資公司增資美金2,500千元。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購料及租車保證金	\$ <u>9,004</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狀借款	購料借款	\$ 63,885	最遲至2019.6.16	3.18%~3.86%		受限制銀行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本票及關係人馬康華、林日旺為連帶保證人	
短期銀行借款	"	30,000	最遲至2019.3.11	1.20%		關係人馬康華、林日旺為連帶保證人	
合計		\$ 93,885					

註：各銀行短期借款綜合額度合計新台幣1,556,800千元。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元大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 <u>25,000</u>	最遲至109.8.21	1.65 %	土地及建築物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倍優香港有限公司	一年內到期	\$ 21,899	
小 計		<u>21,899</u>	
非關係人：			
LOTTE ADVANCED	"	13,134	
MATERIALS CO., LTD.			
天津樂天高新塑料有限公司	"	3,164	
其 他		<u>4,361</u>	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5%
小 計		<u>20,659</u>	
合 計		<u>\$ 42,558</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暫收款等	\$ <u>578</u>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入保證金	出租廠房押金等	\$ <u>340</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量(千斤)	金 額	備 註
塑膠粒	12,221	\$ 780,875	
工程塑膠粒	7,652	761,359	
環保材料	449	37,634	
其 他	950	<u>11,934</u>	
		\$ <u>1,591,802</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	1,455,294
直接原料	1,446,764	
期初盤存	32,301	
本期進料	1,424,987	
轉各項費用	699	
期末盤存	(11,223)	
製造費用	8,713	
製造成本	1,455,477	
減：轉各項費用	549	
製成品成本	1,456,026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749	
減：轉各項費用	(746)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735)	
銷貨成本合計		1,455,294
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5,054)
營業成本總計	\$	<u>1,450,240</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6,496	
交際費用		9,569	
其他費用		4,169	
進出口費用		3,414	
折舊費用		2,668	
其 他		4,341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5%
合 計		<u>\$ 40,657</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3,236	
其他費用		8,605	係屬雜費
交 際 費		7,034	
勞 務 費		5,041	
其 他		15,570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5%
合 計		<u>\$ 69,48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291 號

會員姓名：(1) 陳宜君
(2) 江忠儀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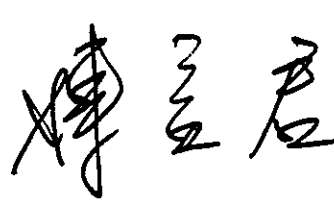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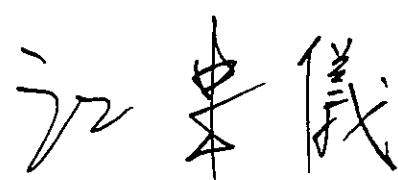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三三〇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四二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26627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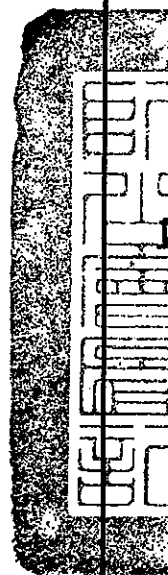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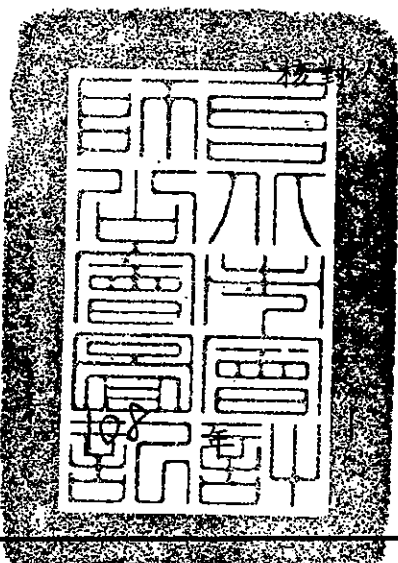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16 日



裝

訂

線

